

十月廿二日

經文：約翰壹書第一章

鑰節：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。」(1:3)

## 提要

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，在布朗尼（Browning）的詩「曠野之死」（A Death in the Desert）裡，提到使徒約翰臨終前，在他的幾個門徒面前說道：「當我骨白時，在這地上將沒有一個活人可以自稱見過、握過那個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；當不再有人說：『我見過』時，將是一個怎樣的光景？」

約翰是「生命之道」最後一個目擊證人。他「聽過」耶穌講話，看過祂、摸過祂。耶穌不是教導何為生命，祂就是生命（2上）。約翰說：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……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。」

有一天我和內人駕車在路上，突然聽見數百公尺前有一猛烈撞車的聲音。我說「聽見」，因我們曾有撞車的經驗。我們沒立即看到車禍，後來才看到。當我們到達現場，我們援救受傷的人，並等警察和救護車來。那時我們聽到他們對車禍幾種不同的描述，但當警察到時，根本不理我們——因為我們不是目擊者。

目擊證人在法庭有極珍貴的價值。所有的推理，偏見和謊言，都不及第一人稱敘述的證人有利。

基督教的強處之一，是它植根於歷史；我們有第一人稱敘述的目擊證人。無論你喜不喜歡、接不接受、歷史記載了耶穌的生平故事。

## 禱告

父上帝，藉著您的恩典，我們可以像耶穌一樣行在您的光中。感謝您，我們可與眾信徒相交，更感謝您藉耶穌的寶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污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